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4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60	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农业增加值增长3.5%以上，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5%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粮食生产供应稳定。		10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01		121		100%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31		28		20.5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31		16		9.34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4.31		16		9.34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6		12		11.24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项目资金					6169.74	
化肥、农药减量专项经费					20.4	
粮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					20.16	
农业综合执法					20.16	
实报实销人员车补					10.0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3.81	
有毒有害保健津贴					23.54	
种子企业遗留人员					4.72	
公用经费	255.25		174.71		389.79	
其中：办公经费	27.57				80.52	
水费、电费、差旅费	44.51				67.88	
会议费、培训费	0.3		11.28		14.16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609.10		8441.8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1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县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接待用餐，严格按标准接待。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张城郡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联系电话：13789299875

单位负责人签字：龙声平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按收入性质分:	1609.11	1609.11	1609.11	10	100%	10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09.11				按支出性质分:			
	政府性基金拨款:				其中: 基本支出: 1496.23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 112.874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 拟订全区畜牧兽医业、农业装备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有关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全区种植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 拟订全区畜牧兽医业、农业装备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有关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全区种植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粮食播面	≥51.5 万亩	≥51.5 万亩	15	15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31 万亩	≥31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 万亩	≥2 万亩			
			提升水稻、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	≥1%			
			新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 家	≥2 家			
		质量指标	产地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8.5%	98.5%	15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整改率	≥97%	100%			
			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专项行动问题整改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及完成率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8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1609.11万元	1609.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增加值增长	3.5%以上	3.5%以上	8	8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	5%以上	5%以上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8.5%以上	1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	8	8	
		保障我县粮食供应	供应稳定	供应稳定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8	6
化肥、农药使用量			减少	减少			
农民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产量	稳定	稳定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7%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张城郡

填报日期：2024年5月7日

联系电话：15115261587

单位负责人签字：龙声平

附件 4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概述。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统计综合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 畜牧业, 渔业, 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 经营体系, 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追溯, 风险评估, 统计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和省级标准,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指导农用地, 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 指导设施农业, 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 兽药质量, 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组织, 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协助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

(10)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 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及人员情况。

(1) 机构情况。内设股室有办公室、人事科教股(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法规股、改革与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化股、农村社会事业与农田建设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养殖业及农机化管理股(农药管理股)；下属二级机构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国营园艺场、人工降雨办、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 人员情况。2023 年我局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101 人；退休人员 211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1609.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9.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本年支出总额 1609.11 万元，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 1496.23 万元，占比 92%，项目支出 112.87 万元，占比 8%。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化肥、农药减量专项经费、粮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农业综合执法、实报实销人员车补、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有毒有害保健津贴、种子公司遗留人员等项目建设。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乡村振兴、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1496.23 万元，主要是按照现行人员待遇政策支付的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以及按照定额标准核定支付的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0.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4 万元，现单位用车保有量 2 辆。三公经费较上年的 10.31 万元相比增加了 10.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的 6 万元相比增加了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的 4.31 万元相比增加了 5.0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112.87 万元(财政拨款 112.87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度项目支出 112.87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化肥、农药减量专项经费、粮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农业综合执法、实报实销人员车补、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有毒有害保健津贴、种子公司遗留人员等项目建设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资金拨付由国库集中支付，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督。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资金的使用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资金。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依据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制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资金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我局现有固定资产 1006.58 万元，全部纳入资产专人管理，设定了固定资卡片，并把固定资产明确到使用人，明确使用人的职责，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经济工作等会议精神，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

为抓手，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农业农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通过努力，2023年，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予以真抓实干督查表扬激励通报，我县五里香家庭农场、标杆子家庭农场被评为全省先进种粮家庭农场，我局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共青团湖南省委、省妇女联合会授予湖南省第五届科学素质网络大赛优秀组织奖，我县大树坳乡新庄村、洞下场村被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评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三道坑镇五郎溪村被评为省级特色精品乡村，我县被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政府评为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单位，我县被中共怀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县，我县获得全省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先进县、全省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先进县，我县兴梦冰糖橙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授予国家级生态农场，我县禹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智慧四季水果特色产业园、乐甜甜茶科技有限公司木姜叶柯（甜茶）特色产业园被怀化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1. 着力粮食安全抓产能。一是粮食生产提档扩面。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动水稻、旱杂粮扩面增产，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1.2万亩以上，产量达

23.68 万吨。二是耕地抛荒治理任务清零。全县共完成复耕面积 13784.88 亩，100%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累计完成耕地抛荒治理面积 37392.86 亩，100%完成至 2023 年底全县治理总任务。三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提效。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45 万亩，总投资 5893 万元。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25 万亩，总投资 3302 万元，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抛投标、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并送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四是现代种业建设力度加大。2023 年完成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设施建设 0.45 万亩。五是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依托省级产业项目资金，铺设了一批产业路，推广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全县农机总动力 38.5 万千瓦 10.5 万台套，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 62%。主要农作物中，油菜机耕水平 86%、机播水平 4%，机收水平 12%，综合机械化水平 39%；水稻机耕水平 97%，机播水平 35%，机收 90%以上。

2. 着力产业发展抓特色。依托县域禀赋资源，做优做强“五朵金花”10 亿级产业，出台《加快芷江五大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等政策文件全力扶持。一是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全县拥有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 65 家，其中 200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 27 家，省级龙头企业 8 家，市级龙头企业 12 家（新增 2 家）；全年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27.6 亿元，同比增长 12%。以直接帮扶、委托帮扶、入股分红等多种形式链接农户 51177 户，持续巩固保障脱贫人员收入来

源。二是加大园区项目建设步伐。将园区作为发展农产品加工、将山区丰富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的重要载体。芷江杨溪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入驻园区 20 家农业经营主体，建成特色种植 1.26 万亩、特色养殖 170 亩、观光农业 650 亩，预计 2022 年园区总产值达 3.5 亿元。成功申报总投资为 1 亿元的第四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覆盖芷江镇、岩桥镇、公坪镇、罗旧镇），已完成市级评审并送省级评审；总投资 534 万元的岩桥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获省财政资金支持 200 万元。三是积极发展中药材产业。全县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甜茶人工种植面积达到 5000 余亩，苗圃基地 20 亩，白蜡树种植新增 2000 亩，可放养白蜡林 1.21 万亩。成功引进桂林三金制药、莱茵生物，推动甜茶、虫白蜡精深加工，打造百亿农业特色产业链，带动周边农户、合作社进行甜茶、白蜡种植、加工，进一步增加经济收入，成为种植结构调整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持续推进品牌创建。围绕芷江农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培育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拥有“杨家将”等 7 个省级著名商标，华兴油业“侗乡缘”获中国驰名商标，“芷江鸭”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芷江虫白蜡”获评地理标志产品，“芷江刺葡萄”“芷江甜茶”正在申请。五是加速农旅融合发展。把“农业+旅游”作为重要发展引擎，聚焦柑橘、刺葡萄、优质大米等资源优势，成功举办“中国·芷江刺葡萄节”“玉腰

米丰收节”等活动,以唯楚刺葡萄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基地为试点,聚力打造“生态+农业+文旅”融合发展刺葡萄产业小镇,探索“以农促旅、以旅兴农”融合发展之路,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通过拓渠道、促增收,积极推行“农业园区景区化、农业设施生态化、生产过程体验化”三化建设,突出文化、生态、观光等功能开发,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引导农民从事餐饮、娱乐、商贸、运输等服务业,带动群众增收,全县有休闲农业 14 家,从业人数 161 人,带动农户数 109 人,营业收入 1808 万元,其中农副产品销售收入 930 万元,利润 1009 万元,从业人员工资 323 万元。

3. 着力乡村建设抓整治。一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 92 个行政村庄规划编制和 94 个重点村《村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编制,坚持教育引领和宣传动员相结合,大力开展“打擂台”比赛,不断完善群众参与机制;采取督导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不断完善督导考评机制,积极推动各方参与农村人居环境“五美八整齐”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向“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不断迈进。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等各方力量,开展大清扫大整洁活动 527 次,做到屋里屋外“八整洁”的村 47 个;开展“文明家庭”“美家美妇”“清洁卫生户”等先进典型评选 1772 户,建设小花园等微景观 240 个。二是抓好农村“厕所革命”。按照因地制宜、整村推进原则推进农

村户厕（新）改造工作。省级下达全县农村户厕改造任务 5000 户，2021 年度已完成 3898 户，达到省里要求，截至目前已完成 4915 户。三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污水治理行动。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全县建立保洁长效机制的村达 100%，建立“收转运处”体系的村达 100%，加大“空心房”整治，拆除废弃房、残垣断壁、乱搭乱建 247 处。全年清理沟渠 103.35 千米、清理山塘 61 口，建设小型人工湿地 59 个。

4. 着力生态文明抓提升。扎实做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一是禁捕退捕常态化开展。2022 年，我县持续巩固禁捕退捕成果，提升禁捕监管能力建设，采购冲锋舟 8 艘、无人机 2 架。投入 356.57 万元完成智慧渔政项目建设，利用 42 个视频监控点开展线上巡查，查获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4 起，行政立案 3 起，收缴刺网 4 副，潜水电鱼设备 4 套、背负式电鱼设备 1 套，有力震慑和遏制了非法捕捞行为，成效明显。同时实行巡河暗访制度，各部门认真落实河长制及禁捕长效管理职责，按照“谁破坏，谁补偿，谁修复”的原则，缴纳生态修复金 1.84 万元，开展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在芷江境内河流放流 3~5 厘米的四大家鱼 480 万尾，怀化稀有品种湘华鲮 1.5 万尾。二是不断强化农业资源保护利用。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全县 117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进行种植结构调整退出了水稻生产；开展农业环境定位监测工作，完成稻谷取样送检 90 个、茶叶取样送检 42 个（其

中水样 36 个、土样 3 个、茶叶样 3 个);着力抓好农作物秸秆利用与禁烧工作,全县农作物秸秆可收集产生量为 23.57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约为 20.38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86.5%,全面完成省厅下达的指标任务;加强农膜管理工作,全县农膜使用量 337.29 吨,回收 279.42 吨,农膜回收率 82.84%;抓好外来入侵生物的综合防治工作,稻田福寿螺灭除 8700 亩,加拿大一枝黄花铲除 45 亩。积极配合创建国家生态示范县和河长制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狠抓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认真开展化肥减量问题整改、耕地质量监测评定、土壤墒情监测等工作,完成田间肥效小区试验 5 个,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82.5 万亩、绿肥生产 3.2 万亩、秸秆还田 33.12 万亩,商品有机肥 1.98 万亩、堆肥及农家肥 2.8 万亩。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共收集塑料瓶类约 1.58 吨,锡箔类约 1.26 吨,玻璃类约 0.32 吨。

5.着力农村改革抓深化。一是农村承包土地动态管理不断加强。严格依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正确地引导和规范农村承包土地的流转,完善承包土地流转程序和渠道。我县土地流转面积共 107597 亩,其中:出租(转包) 105690 亩,转让 262 亩,其他 1645 亩。二是农村宅基地改革不断推进。全年审批农村宅基地建房 205 宗,审批宅基地面积 3.8886 万平方米。收到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监测执法新增农民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疑似线索图斑 9 宗,已全部核查

整改到位。三是村集体经济不断增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206个村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认定农村集体组织成员11.13万户31.9万人，199个村建立了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6个村建立了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台《芷江侗族自治县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消薄攻坚”行动十五条措施》，抓实“一村一策”，建立“四帮一”机制，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村集体收入全部都达到5万元以上。

6.着力人才主体抓培育。全年共举办农民素质教育各类培训班153期（班次），培训总人数9020人次。贯彻落实省委“1+5”文件精神。定向培养专科以上层次基层农技人员6名，新评聘高级农艺师3名。发展芷民丰为省级田间培训学校，接待县内外技术咨询2400余人次，举办芷江鸭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培训班1班次，培训养殖能手和技术骨干100人。全面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446人，完成初级新型职业农民证的发放工作。全县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758家，其中专业合作社515家，家庭农场243家。获批国家级示范社2家、省级示范社12家、市级示范社10家、县级示范社44家，省级家庭农场14家、市级示范场14家、县级示范场11家。

7.着力综合执法促成效。2022年开展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渔政执法、农业机械执法、农村宅基地执法六大行动，出动执法检查车辆196车次、

执法人员 963 人次，检查农业投入品生产和经营门店 252 家次，责令整改 13 起；查处各类案件 31 起，其中违法贩运生猪案 9 起、私屠滥宰案 3 起、非法捕捞案 8 起、经营劣质农药案 5 起、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度案 1 起、无证经营水稻种子案 1 起、销售劣种子案 1 起、销售禁用渔具案 1 起，拖拉机逾期未检案 2 起，强制报废逾期未报废拖拉机 10 台，移交公安机关 3 起，共处罚款 24.279 万元。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样监测工作，完成农产品定量和快速检测合计 600 批次，合格 599 批次，总体合格率 99.8%，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保持良好水平。

8. 着力疫病防控保安全。一是严抓动物疫病防控。持续做好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抓好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常态化防控，部署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督促相关养殖场做好免疫录入、疫苗入库，及时系统审核疫苗及免疫数据。二是严抓动物卫生监督。强化产地检疫，产地检疫生猪 4.18 万头、牛 320 头、羊 166 只、禽类 70.68 万羽；强化流通监管，打击生猪违规调运 9 起、罚款 9.3 万元，捣毁私屠滥宰窝点 3 处、没收生猪及生猪产品 2337 公斤、罚款 7.5 万元，市场收缴白板肉 282 公斤并全部做无害化处理；强化屠宰监管，全年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 528 批次，非洲猪瘟 395 批次，共检测生猪 4 万余头。三是严抓植物保护工作。认真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测

预报工作,共发布农业有害生物病虫害情报 15 期 1500 份,发生期、发生量预报准确率达 95.2%。全年共实施病虫害防治 688.774 万亩次。植保社会化服务稳步推进,全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12.02 万亩,服务农户数 4453 户。

9.着力抗旱救灾显担当。2022 年下半年,我县持久高温干旱天气,水稻、柑桔、蔬菜等作物生产受旱受灾严重。灾情发生后,全县上下在县委、政府坚强统一领导下,迅速启动抗旱减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县气象、水利、水文部门密切监测旱情发展变化,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灾情统计和抗旱技术指导,县直相关部门在联乡县领导带领下,分赴灾情第一线组织发动农户抗灾自救,恢复灾害生产。全县累计投入抗旱人力 5 万人次、抗旱资金 679.31 万元,投放抗旱设备 5350 余台。

10.着力党建引领强队伍。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建责任,始终把抓好基层党的建设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对党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及工作指导。明确年度党建工作目标任务,细化了工作措施,并将党建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支部,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将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将党建工作作为机关各股站室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二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思想教育放在首位,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全体

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10 次，开展干部集中学习 11 次，支部按月开展学习和主题日活动，确保党性教育工作经常性。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加强党员管理。严格按照“三整顿两提升”“五个一”要求抓落实，切实把干部作风整顿抓实、抓严、抓常。切实整顿干部思想、整顿干部作风、整顿干部纪律，提升干部素质、提升工作效能，有力地营造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四是坚持正确方向，严抓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农业农村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加强网络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明确了信息撰稿、发布等环节的具体要求；严格规范微信群、QQ 群等新媒体；对身边和网络媒体出现的不当言论和舆情，要求干部职工旗帜鲜明、敢于斗争，严抓严管，始终进行抵制和纠正。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人员紧缺。我局人员多、项目多，财务工作量非常大，致使目前我局财务工作压力巨大，已超负荷运转，亟待增补新生力量。

2.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不及时。我局现积压大量应付未付款项，单位运转经费保障不足，工作人员基本福利待遇难以到位。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及时补充新生力量，对人员进行合理分工，确保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工作人员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责任心，积极弘扬奉献精神，树立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农业增加值、农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粮食生产供应是否稳定，农业产业发展是否得到提高。	2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有毒有害保健津贴		负责人及电话	龙声平 15115203234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54	23.54	%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对农产品质量产生的影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人次	100 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3.54 万元	23.5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		负责人及电话	龙声平 15115203234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16	20.16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农资门店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预计全年完成 50 家数。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农资门店	≥50 家	≥50 家	
			农业执法检查	≥50 次	≥50 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0.16 万元	20.16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农资生产经营秩序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种子公司遗留人员		负责人及电话	龙声平 15115203234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72	4.72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支持的人员数量 2 人, 应保尽保。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人员数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72 万元	4.72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		负责人及电话		龙声平 15115203234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16	20.1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农产品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年预计完成 50 批次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监督抽查		50 次		
			农产品例行监测抽检		50 次		
			重大活动农产品安全保障抽检		10 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0.16 万元	20.16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农产品质量合格，促进销售		长期	长期	

	指标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农资生产经营秩序	规范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粮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龙声平 15115203234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粮食生产任务数，保障我县粮食供应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粮食生产任务数	51.2	51.2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产量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化肥、农药减量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龙声平 15115203234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组织专业人员的全县范围内开展测土配方和科学施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预计全年完成 100 人次。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测土配方和科学施肥次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0.4 万元	20.4 万元		
							
		效	经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	减少	≥3%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3 年	≥3 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负责人及电话	龙声平 15115203234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81	3.8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组织专业人员入户调查受污染耕地情况，摸清底数，制定安全利用措施，预计全年入户调查 100 人次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调查人次	100 人			
		质量指标	安全利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81 万元	3.81 万元		
							
效	经济	粮食安全	保障	保障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实报实销人员车补		负责人及电话	实报实销人员车补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10.08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0.08 万元	10.08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职工权益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指标	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3 年度农业农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行政级别正科级，内设股室有办公室、人事科教股(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法规股、改革与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化股、农村社会事业与农田建设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养业及农机化管理股(农药管理股)；下属二级机构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国营园艺场、人工降雨办、农业综合执法大队。2023 年共有在职干部职工 101 人；退休人员 211 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 病虫害控制

2021-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病虫害控制资金 1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和水稻重大病虫疫情监测、大面积防控、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相关工作；开展柑橘病虫害绿色防控。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根据湘农发〔2023〕13号文件，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25万亩。

（3）防灾救灾资金

根据湘财农指〔2023〕52号、湘财预〔2023〕216号文件，省财政厅下达农业救灾资金98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抗旱）工作。

（4）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021-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85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5）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2022、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制种主体补助等。

（6）农业资源保护修护与利用资金

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财政奖补资金24万元，县财政下拨县级配套资金54.613万元，主要用于受污染耕地控制区农户补贴和农业环境定位监测。

（7）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芷江侗族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负责农村

环境整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罗汉果奖补、产业强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涉农整合项目。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专项资金的基本性质主要是用于农业生产及重点工作的专项经费，2023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有 6169.74 万元，其主要用途及项目内容为：

（1）病虫害控制资金 1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大面积防控、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相关工作；开展柑橘病虫害绿色防控。

（2）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893 万元，主要用于 3.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3）防灾救灾资金 98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抗旱）工作。

（4）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85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5）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制种主体补助等。

（6）农业资源保护修护与利用资金 78.613 万元，主要用于受污染耕地控制区农户补贴和农业环境定位监测。

（7）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2750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整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柑桔品改、美丽乡村创建、产业强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涉农整合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病虫害控制

总体目标：开展草地贪夜蛾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大面积防控、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相关工作；开展柑橘病虫害绿色防控。

阶段性目标：开展重大病虫害大面积防控 30 万亩，病虫害监测、防治指导次数 500 人次以上，补贴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 3 个。

（2）高标准农田建设

总体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 2.25 万亩。

阶段性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 2.25 万亩。

（3）防灾救灾资金

总体目标：支持乡镇、村、农业经营主体抗旱工作，提高抗旱减灾能力，挽回经济损失。

阶段性目标：支持乡镇、村、农业经营主体抗旱工作，提高抗旱减灾能力，挽回经济损失。

（4）农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阶段性目标：完成新建通风库、冷藏库共计 14 座，总

计库容 32525 立方米，用于果蔬仓储、冷藏保鲜。完成 84 家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5) 制种大县项目

总体目标：完成种子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村种子基地网格管理与服务；种子日烘干能力 60 万公斤以上，机械化种子生产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示范 0.3 万亩以上，制种面积 3 万亩以上，种子质量合格率在 98%以上，实现年产值达 8000 万元以上、基地贫困户实现脱贫和稳定脱贫人口 3000 人以上；整合国土、水利等资金建设高标准制种基地 1.7 万亩。

阶段性目标：完成种子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村种子基地网格管理与服务；种子日烘干能力 60 万公斤以上，机械化种子生产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示范 0.3 万亩以上，制种面积 3 万亩以上，种子质量合格率在 98%以上，实现年产值达 8000 万元以上、基地贫困户实现脱贫和稳定脱贫人口 3000 人以上；整合国土、水利等资金建设高标准制种基地 1.7 万亩。

(6) 农业资源保护修护与利用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省厅认定的 4.87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开展农业环境定位监测网点建设，定期采集水样、土样和茶叶样品送检，系统监控农业生产活动对农业环境的影响，掌握农业面源污染变化动态与防治效果。开展外来物

种监测预警。

阶段性目标：完成省厅认定的 4.87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开展农业环境定位监测网点建设，定期采集水样、土样和茶叶样品送检，系统监控农业生产活动对农业环境的影响，掌握农业面源污染变化动态与防治效果。开展外来物种监测预警。

（7）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总体目标：完成 2022-2023 年县安排我局实施的农田整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柑桔品改、美丽乡村创建、产业强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涉农整合项目建设。

阶段性目标：完成 2022-2023 年县安排我局实施的耕地抛荒整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柑桔品改、美丽乡村创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涉农整合项目建设。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1）生态效益：

通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使乡村更美丽，环境更怡人。

（2）社会效益：

芷江是农业大县，通过农业专项实施，提高蔬菜市场供应量，规范农资生产经营秩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化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3)经济效益:

农业专项资金的启动，带动了全县农业生态和产业的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推进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化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 2023 年专项绩效考核自评工作，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对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主持召开了专门会议，将专项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到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化股、农村社会事业与农田建设股、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土肥站、植保站、种子站、办公等相对应的部门，计财部门综合管理和汇总，做到一个项目一个项目的自评，层层抓落实。

2、抽调专门力量，认真做好自评。责任股室安排专门业务骨干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内容，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报账支出等对每一项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详细自评和分析。计财部门组织人员对本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预算执行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价分析，并对各股室提供的自评材料进行再次自评，以确保自评质

量。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局农业专项资金 6169.74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病虫害控制资金支出 112.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大面积防控、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相关工作；开展柑橘病虫害绿色防控。

（2）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出 2051.82 万元，主要用于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3）防灾救灾资金支出 65.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镇、村、农业经营主体抗旱工作，提高抗旱减灾能力，挽回经济损失。

（4）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 406.2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5）制种大县项目支出 298.5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制种主体补助等。

（6）农业资源保护修护与利用资金支出 63.78 万元，主要用于受污染耕地控制区农户补贴和农业环境定位监测。

(7)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支出 4822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抛荒整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柑桔品改、美丽乡村创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涉农整合项目建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农业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制定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用，使项目资金达到最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专款专用，保证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保障，严格专项资金审批制度，不挪用、不拖欠、不截留、不滞留项目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纪律，按照相关会计规则处理会计业务，真实反映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动态过程。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全部按计划一步一步实施，并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整个项目组织过程中，职责分工，形成合力：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将农业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拨付、使用等各环节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股室，发挥各自职能，合力开展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地使用。强化监管，发挥效益：严格执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不走形式，切实加强单位的日常自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管理，完整保存项目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分析原因，制定可行的

措施，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专项工作已于 2023 年底完成，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局注重成本控制和成本规划，要求各项目股室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提升控制成本意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3 年下达的农业专项资金均使用规范合理，根据实际指标支出各项工作费用，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3 年我局实施农业专项项目，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农时影响为跨年项目外，其他项目实施期为 1 年，整体而言，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所有项目

均已按时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经济工作等会议精神，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农业农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努力，2023年，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予以真抓实干督查表扬激励通报，我县被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全省耕地抛荒治理先进县。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单位 2023 年农业专项工作按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具体如下：

①病虫害控制项目完成重大病虫害大面积防控 30 万亩，病虫害监测、防治指导次数 500 人次以上，补贴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 3 个。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③防灾救灾资金支持乡镇、村、农业经营主体抗旱工作，提高抗旱减灾能力，挽回经济损失。

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完成新建通风库、冷藏库共计 11 座，总计库容 32525 立方米，用于果蔬仓储、冷藏保鲜。完

成 84 家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⑤制种大县项目完成种子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村种子基地网格管理与服务；种子日烘干能力 60 万公斤以上，机械化种子生产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示范 0.3 万亩以上，制种面积 3 万亩以上，种子质量合格率在 98%以上，实现年产值达 8000 万元以上、基地贫困户实现脱贫和稳定脱贫人口 3000 人以上；整合国土、水利等资金建设高标准制种基地 1.7 万亩。撬动民营资本投入 1500 万元。

⑥农村改厕奖补项目完成全县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⑦农业资源保护修护与利用资金完成省厅认定的 4.87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开展农业环境定位监测网点建设，定期采集水样、土样和茶叶样品送检，系统监控农业生产活动对农业环境的影响，掌握农业面源污染变化动态与防治效果。开展外来物种监测预警。

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完成罗旧镇浮莲塘村、牛牯坪乡牛牯坪村、三道坑镇牛皮寨村、水宽乡水宽村、土桥镇马田村、晓坪乡晓坪村、新店坪镇皇后滩村、新店坪镇新城坪村等 8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建设，提高村级组织服务能力。

⑨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完成 2021=2023 年县安排我局实施的耕地抛荒整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柑桔品改、美丽乡村创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涉农整合项

目建设任务。

⑩两区划定项目两区划定项目完成水稻生产功能区 25 万亩、油菜籽生产保护区 10.31 万亩划定任务。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农业专项的实施，带动了全县农业生态和产业的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推进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化经济的快速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95 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的管理，为下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及管理积累经验，并将自评结果公开到政府门户网站。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七日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县财政局：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对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现将《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上，请予审核。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7. 2023 年度农业农村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